罪犯杨璟琳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44号

　　罪犯杨璟琳，男，1982年6月16日出生于福建省泉州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9日作出了(2007)泉刑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杨璟琳因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璟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7月12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2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8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杨璟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(2010)闽刑执字第349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30日(2012)岩刑执字第280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4年11月25日(2014)岩刑执字第421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7年3月9日(2017)闽08刑更325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9年6月24日(2019)闽08刑更356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1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杨璟琳于2005年5月至2006年3月期间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伪造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泉州市鲤城区支公司印章及保险合同书，采用虚构事实，隐瞒真相等手段，诱骗他人投保，骗取投保人的财物共计人民币585.04万元，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，且诈骗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。

　　罪犯杨璟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43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3年2月获得考核分618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430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三次。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5847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76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8629.3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96.3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.0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璟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璟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